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須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不應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於正式最終上市文件內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勸誘，且不擬作出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派發本文件或發佈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可能存在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於閣下的有關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的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派發或交付之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派發或交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